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农副产品标准化厂房（二期）供配电工程已由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一农副产品标准化厂房（二期）供配电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暨概算的批复》（永发改审[2025]4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专项债资金，招标人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蓬壶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造价 859.4169 万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和设计文件的所有内容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农副产品标准化厂房（二期）供配电工程施工图上的供配电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和设计文件的所有内容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三级资质可承担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110 千伏以下送

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三级资质可承担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以及国家能源局对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资质的规定：五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总造价约 859.4169 万元，属于《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大型电力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为 80 0 万元及以上送变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8594169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当地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经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且正式送电及正常通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

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适用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不适用。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②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他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

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17 万元（下同）。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根据泉发改规(2024)5号规定，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不适用于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且投标保证金仅限使用现金形式提交，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9月28日09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蓬壶镇工业区 19 号办公大楼一楼，邮编：362600

电子邮箱：/

电 话：0595-23822458，传真：/

联 系 人：林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金崎路 216 号星悦荟广场 303、305 室），邮编：362000

电子邮箱：748442911@qq.com

电 话：0595-22201222、15960709822，传真：/

联 系 人：张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 116 号

联系电话：0595-2388405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永春县八二三中路 22 号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5-23885901